

# 國立中正大學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

國立中正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和平眼科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醫療業務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一、乙方優待對象：

- (一)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及其直系眷屬。
- (二)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。

二、乙方提供優惠：

- (一) 掛號費：50 元。
- (二) 如遇急症，甲方患者得先以口頭表明身分 46 日內補辦手續後退費，遇假日（依甲方行事曆為準）得順延，乙方不得拒絕；但跨月不得補辦，並應自付各項費用。

三、甲方提供優待：

為感謝乙方之支持與照顧甲方特提供下列之優惠：

- (一) 每一特約醫院可申請一張免費汽車通行證，效期一年（每年 8 月 15 至 8 月 31 日更換汽車通行證，請備妥申請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向甲方衛生保健組辦理）。
- (二) 校內各項運動設施得比照教職員收費標準辦理，體育場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體育中心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.ccu.edu.tw/sportscenter/>）。
- (三) 每一特約醫院可申請一張借書證，每次借閱以五本為限，借閱期限為期一個月（乙方憑身份證、服務證明文件、相片 2 張至圖書館辦理，辦理期間約為一星期，圖書館使用規則依館內規定為主，請參考本校圖書館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lib.ccu.edu.tw/joomla/index.php>）。

四、乙方若有負責人、聯絡人、門診時間、通行證申請人、營運狀況等特約醫院資料異動時，請院所聯絡人撥冗儘速連絡衛生保健組，俾利及時更新資料。

五、本合約內所稱教職員工直系眷屬係指其配偶、子女、員工父母及配偶之父母。

六、本校師生同仁就醫時，若發現具傳染性或須追蹤輔導治療之個案，乙方應儘速通知本校衛生保健組（電話：05-2721214），俾利辦理後續保健事宜。

七、本校師生若因緊急事故傷害或重大疾病就醫時，乙方應通知本校學生安全組 24 小時執勤人員電話：05-2721114，並協助處理後續就醫事宜。

八、本合約自即日起生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終止。

九、本合約成立後，乙方若未履行合約經通知後亦未立即改善時，甲方得聲明終止；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各就改進事項隨時洽商討論修訂之。

十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各執一份為憑。

十一、合約完成簽訂後，由甲方提供特約醫療院所標示牌一式提供乙方使用，於合約終止時標示牌應歸還甲方。

甲 方：國立中正大學

校 長：馮展華



地 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

總機代表號：(05) 272-0411

乙 方：和平眼科診所

代表人：林宛靜

地 址：600 嘉義市和平路 325 號

電 話：05-2255561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日